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4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10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24号文件中下达2302.24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17号文件中下达0.7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（农业产业帮扶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5号文件中下达935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43号文件中下达200万元，以上合计下达3437.94万元。其中：用于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34.24万元，农机化服务项目43万元，农

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200 万元，天瑞源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，茶叶产业发展项目 125.7 万元，蚕桑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100 万元，流水镇凤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 万元，冷链物流项目 1500 万元，特色产业奖补类项目 935 万元，果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